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15 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 3),连同登记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5 月 18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邮编 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隆雅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将于 2021 年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出具的《关于未来开展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北京龙晟持有公司共计 23,07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3,847,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1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3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日,北京龙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07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

2、股本来源: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含)13,847,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1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3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北京龙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在减持期间若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北京龙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开展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4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52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59 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2.16 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

4、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乐铅锌矿 2021 年 5 月 2 日 12 时 10 分左右,发生一起顶板脱落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后在救治途中死亡。随即公司将该事项上报至罗平县应急管理局。罗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作出责令富乐铅锌矿立即停止生产的《停产通知》。

根据该《停产通知》,公司即日起对富乐铅锌矿实施停产,复产时间将以罗平县应急管理局发出复产通知为准。

鉴于富乐铅锌矿复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目前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因报告页内容未扫描完整,现予以补充,本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3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选矿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或"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旗应急管理局"或"我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尾系统复工复产备案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86 号),通知中表示:

你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春季复工备案的请示》已收悉,按照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自查自改验收及专项执法督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0]63 号)文件要求,根据你公司复产复工前所提交的自查自改自行验收总结及复产复工申请,我局组织非煤矿山专家库专家,组成专项执法督查组,对你公司选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验收和专项执法督查工作,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选矿厂、尾矿库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备案。

收到上述通知后,银漫矿业选矿厂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恢复生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30,412,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2,258,182,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1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名,代表股份 772,230,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名,代表股份 258,291,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33,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5,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5,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34,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9.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34,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0.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1《关于公司董事秦华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32,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10.02《关于公司董事陈庆前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35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32,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